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35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。2023 年业务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为 34.83 亿元，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 30.99 亿元，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 18.40 亿元，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07 家，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

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情况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分工、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审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